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處海報張貼管理規定

1. 各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張貼活動海報請先行完成申請手續。
2. 張貼之海報完成用印後，請依規定張貼於 A 字型海報公佈欄或學校既有之公告處所。
3. 活動結束後，請於隔日派員拆除原先所張貼之海報。
4. 各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若隨意張貼活動海報或未將海報張貼於公佈欄【公告】內，本組將派員予以清除並拍照存證。
5.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若未依規定完成海報張貼申請而擅自張貼海報妨礙觀瞻者，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
第二次違反規定，停止該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於學期間再次申請張貼活動海報。
第三次違反規定，視情節輕重將適度減少該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經費之補助。
6. 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將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7. 可張貼位置為人文廣場、二教、六教前置於地上的三角鐵架公告欄。

我已詳閱上述辦法並願意遵守規定

簽名	日期	手機

